

概覽

本集團已與一間實體訂立一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實體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尚捷香港與Firenze Apparel訂立之租賃協議

交易背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各自與尚捷香港訂立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及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各自已終止經營尚捷服裝業務及Firenze服裝業務，並向尚捷香港轉讓所有除義達物業及駿昇物業外之特別相關的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而董事認為該除外安排使本集團無須繳付印花稅，享有分配資源的高度靈活性及可更好地控制投資風險。有關業務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業務及企業發展」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自Firenze Apparel租賃可銷售面積約6,653平方呎的駿昇物業。駿昇物業於香港用作倉庫及附屬辦公室。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租賃駿昇物業。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捷香港就本公司租賃駿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月租為100,000港元，租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租賃協議，Firenze Apparel同意支付管理費以及政府地稅及租金。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由尚捷香港及Firenze Apparel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為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未來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及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為1,200,000港元，該款項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並就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其已確認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應付租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租金付款反映租賃協議開始當日的現行市價。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自Firenze Apparel租賃駿昇物業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Firenze Appare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陳先生擁有100%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Firenze Apparel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後，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自Firenze Apparel租賃駿昇物業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由於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各適用比率總額預期將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最低限額範圍內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上市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於審閱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後，認為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已及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